

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

防止性騷擾政策及指引

1. 引言

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本會」），承諾尊重各持份者的所有合法權利，包括享有人身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和運動環境的權利，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。

本會將確保所有持份者（包括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其附設的小組委員、職員，以及任何處理或行使本會事務的本會會員）都在「防止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第 480 章」的保障下處理一切會務。本《防止性騷擾政策及指引》列明性騷擾的定義、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、機制，以及防止性騷擾的措施，可供各持份者參考，並加深他們對預防性騷擾的認識。

2. 定義

2.1. 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，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第 480 章，第 2(5)條，性騷擾的法律定義為：

- (a) 任何人如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，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；或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，而在有關情況下，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；或
- (b)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。

2.2. 性騷擾的涵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(a) 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，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；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本政策適用於男和女，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。
- (b) 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，或不能證明意圖，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，亦會構成性騷擾。因此，無論有心抑或無意，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，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- (c) 即使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- (d) 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，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。但亦有可能出現權力較弱的一方騷擾較有權力者，如職員騷擾僱主。

2.3. 以下列舉幾個性騷擾例子幫助說明：

- 雖然屢次被拒絕，但仍然不斷嘗試約會對方
- 帶有性方面影射的評論，和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說話
- 展示猥褻性或淫穢性的照片或文章

3. 遇上性騷擾的處理方法

- 3.1. 如相信自己是性騷擾的受害人，應盡快採取行動，切勿忽視性騷擾，因為騷擾者可能將受害人不回應曲解為對其行為的同意或寬恕，延遲作出投訴亦將對調查工作及舉證造成困難。本會承諾任何人不會因真誠地投訴而受罰。此外，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均有時間限制。若受害人有意向平機會提出投訴，須於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；否則，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引致延誤投訴，平機會可不受理。若打算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，須於事發日起計 2 年內提出。
- 3.2. 任何人都有權投訴性騷擾行為，目擊性騷擾發生的第三方亦可就事件作出投訴。一般而言，如遇上性騷擾，受害人可以採取以下行動：
 - (a) 即時表明立場，告訴騷擾者其行為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。
 - (b)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証人及性質（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），以及受害人當時的反應。
 - (c) 告訴信任的人，讓他們給予情緒的支援和處理事件的建議。
 - (d) 向本會秘書長作出投訴。
 - (e)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或投訴，要求展開調查或調停；若調停不成功，受害人可向平機會要求給予法律協助（平機會電話：2511-8211）。其他向平機會查詢或投訴的方法，請參考平機會網頁：
<http://www.eoc.org.hk/eoc/graphicsfolder/complaint.aspx>.
 - (f) 受害人如須協助，可以找律師商量、向警方報案，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。

- 3.3. 本會內部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受害人向平機會投訴或警方報案，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。

4. 本會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

- 4.1. 當收到受害人或第三方提出的口頭或書面投訴後，本會將考慮性騷擾行為的輕微或嚴重性及投訴人的意願，交由本會秘書長處理投訴。一切處理內容均須以書面記錄擬訂報告。
- 4.2. 如證明涉事人士的性騷擾行為屬實，本會之相關委員會將會採取適當的紀律程序，對其進行紀律處分（如要求涉事者道歉、接受輔導、停職等，嚴重者有機會被解僱；視乎個案的嚴重程度，予以合適處分）。

- 4.3. 如性騷擾的指控可能涉及刑事罪行，如非禮、分發或展示不雅及淫褻物品等，本會將考慮直接把有關投訴交由警方處理。
- 4.4. 考慮到延遲處理投訴可能對本會的調查工作及舉證造成困難，受害人如欲作出投訴，必須於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。若有合理原因令受害人延誤投訴，本會將酌情處理。
- 4.5.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流程圖請見附表。

5.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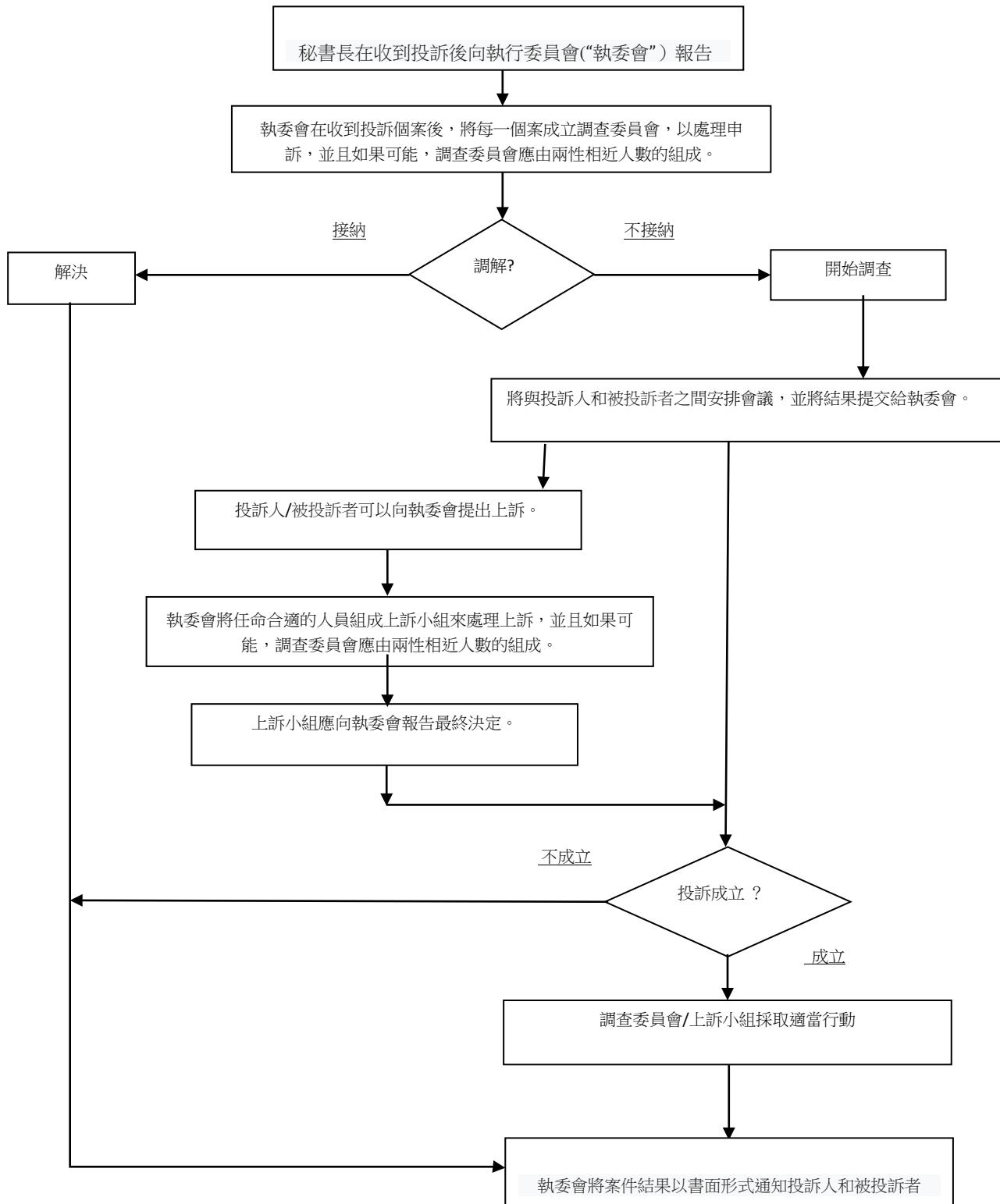
- 5.1. 本會在處理性騷擾事件時將秉持以下原則：
 - (a) 公平原則：本會將以公正、公平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，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，給予雙方同樣的機會申述。
 - (b) 保密原則：本會會向投訴人承諾，將所有與性騷擾事件有關的資料和記錄保密，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披露指控詳情。
 - (c) 及時原則：本會明白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，本會承諾在收到投訴後會立即處理和跟進事件。
 - (d) 保護原則：本會承諾保護投訴人及證人，避免其因投訴事件而遭受較差待遇，包括報復。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第 9 條，「使人受害的歧視」，意指某人就歧視事件作出投訴或作證人而受到較差的待遇，例如遭受報復，即屬違法的歧視行為。
 - (e) 避免利益衝突：若處理查詢／投訴的負責人，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，如親屬關係，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處理性騷擾查詢／投訴的負責人，則本會將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。
 - (f) 匿名投訴：倘若收到匿名投訴，本會將視乎提出的證據及事件的嚴重程度，才決定會否就有關投訴進行了解及調查。若果性騷擾投訴人是未成年人士，可由家長／監護人／親人陪同出席與處理有關投訴的會面，以保障未成年人士的權益。
 - (g) 謹慎處理原則：本會承諾體恤投訴人的感受（如避免投訴人重覆敍述痛苦經歷多次，以及安排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接見投訴人等），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、蒙受更大羞辱，亦不讓其他有關人士遭到不必要的麻煩。

6. 防止性騷擾措施

- 6.1. 本會將向所有道場會員發布本《防止性騷擾政策及指引》，以提高預防性騷擾的意識。指引亦會上載至本會網頁，方便各持份者隨時查閱，並將每五年作出定期檢討。
- 6.2. 各持份者可參考國際奧委會有關「體育界的性騷擾和侵犯」的共識聲明及防止性騷擾措施的建議。
- 6.3. 如有需要，本會亦會與平等機會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構合作，為各持份者舉辦防止性騷擾的相關講座或工作坊。
- 6.4. 本會將定期為所有員工提供培訓，提高防止性騷擾的意識，並安排委員會成員接受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訓練。
- 6.5. 本會鼓勵道場會員進行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」或請教練簽署確認同意遵守指引。
- 6.6. 將有關性騷擾行為明確列出，務使所有道場會員明確瞭解觸犯性騷擾條例的嚴重性，並要求道場會員以電郵回覆確認知悉。
- 6.7. 如對防止性騷擾的各項措施有任何疑問或查詢，歡迎致電 2504-8243 或電郵至 kfhkc@hkolymic.org.

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

處理性騷擾投訴流程圖



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